



---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切实享受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各种途径

人权捍卫者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的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

\* A/58/150。



## 附件

## 秘书长关于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特别代表按照大会第 57/20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摘要

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这份报告是她本人的第三份年度报告（见附件），阐述了两个相关的问题：即对人权捍卫者使用安全立法以及人权捍卫者在紧急状况下的作用和处境。

报告第二节简要介绍了“安全立法”的情况，即特别代表在重点关注国家安全法律的同时，也认为审查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相当重要。她叙述了在反恐政策和行动等领域使用安全立法显著增加的总体趋势。报告随后根据《人权捍卫者宣言》规定的权利，叙述了安全立法如何被用来限制捍卫者开展人权工作、有时如何被用来直接对付捍卫者本身。特别代表除其他外，提请注意侵犯捍卫者结社自由、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的行为，并提供了利用安全法律任意逮捕、拘禁、起诉、定罪和审判捍卫者的例子。特别代表注意到，对捍卫者的这些限制已被诠释为加强安全和支持反恐的措施，而在许多案例中，这样做的实际目的显然是为了隐瞒侵犯人权行为、不让捍卫者进行调查和披露，或者是为了惩罚捍卫者开展人权工作，并阻止其他人继续这么做。

报告第三节叙述了人权捍卫者在武装冲突等紧急状况下的重要作用。特别代表叙述了在人权被侵犯并且存在被大规模侵犯的危险、监测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最为迫在眉睫之时，一些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是如何阻挠捍卫者接触受侵犯者或侵犯行为发生地的。她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这些紧急状况下，捍卫者自己成了目标，他们也越来越多地成为杀戮、酷刑、逮捕、拘禁及其他行为的受害者，承受着开展人权工作的直接后果。第三节结束时强调，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应当重视人权捍卫者在紧急状况下开展的工作：协助防止紧急状况的发生和限制其对人权的有害影响；将事态发展通报安全理事会和国际人权机制；支持国际行动，设法及早消除紧急状况给人权带来的消极后果。

报告第四节从安全立法和紧急状况的角度审查了《人权捍卫者宣言》，并根据广义上的国际人权法律框架对《宣言》作了解释。特别代表郑重指出，背离《宣言》的各项规定，阻止捍卫者在最需要遵守人权标准的情况进行监测时（在适用广义安全法律和发生紧急状况时）开展人权工作，有悖于《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精神。

报告第五节作了简要结论，并向各国、联合国、区域机构、新闻媒体和捍卫者本身提出了应予优先考虑的建议。

特别代表确认并支持各国确保安全和铲除恐怖主义的迫切需要，包括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但她在全篇报告中深为关切的是，阻挠捍卫者的行动削弱了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制度、助长了有罪不罚、还有可能导致紧急状况恶化并使侵犯人权行为永久化。她注意到，目前利用安全立法和紧急状况对捍卫者采取的一些行动，令人痛惜地违反了国际人权法，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大的破坏，实际上损害了反恐努力。特别代表呼吁各国和联合国抓紧采行落实秘书长如下承诺的政策，即不仅要把保护人权当作国家安全与反恐行动的目标，而且要将其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就定义而言，人权捍卫者是落实这项承诺的关键伙伴。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5
二. 安全立法 .....	4-43	5
A. 安全立法和人权捍卫者：趋势与背景 .....	4-8	5
B. 安全立法的概况 .....	9-12	6
C. 对受《人权捍卫者宣言》保护的權利造成影响的安全立法规定 .....	13-43	7
三. 人权捍卫者在紧急状况下的作用和处境 .....	44-61	13
A. 在紧急状况下捍卫人权 .....	44-46	13
B. 捍卫者的紧急状况中的作用以及他们所面临的侵犯人权情况 .....	47-58	14
C. 国际社会对紧急状况下人权捍卫者工作的重要性 .....	59-61	16
四. 从安全立法和紧急状况的角度解释《人权捍卫者宣言》 .....	62-68	17
五. 结论和建议 .....	69-86	18
A. 国家 .....	70-74	18
B. 联合国 .....	75-80	19
C. 区域行动 .....	81-82	20
D. 媒体 .....	83	20
E. 人权捍卫者 .....	84-86	2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1 号和 2003 年 4 月 (XX) 日第 2003/64 号决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3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自 2000 年接受任命以来，特别代表已向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年度报告<sup>a</sup>以及对吉尔吉斯、<sup>b</sup>哥伦比亚<sup>c</sup>和危地马拉<sup>d</sup>三国的访问报告。她预计在 2004 年将连同第四份年度报告向委员会提出另外两份国家报告，说明她 2003 年访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泰国的情况。特别代表在所有报告中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始终与她的任务规定，即支持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sup>e</sup>（即《人权捍卫者宣言》）相联系。

2. 本报告第二节审视了安全立法对人权捍卫者的影响，第三节讲述了人权捍卫者在武装冲突等紧急状况下的作用和地位。特别代表对安全立法和紧急情况的关切来自三个方面：

(a) 利用安全立法强行限制司法审查、最大限度地扩大行政当局的权力并控制信息的获取。尤其是降低透明度和缩小问责范围，从而阻碍了人权捍卫者宣传和监测的职能；

(b) 国家机构和非国家行动者采取的各种做法增加了人权捍卫者在紧急状况下开展人权工作的风险；

(c) 将安全立法作为一项措施来恐吓、骚扰或阻止捍卫者批评或揭露以紧急状况、国家主权或国家安全规定为借口诉诸例外手段侵犯人权的行为。

3. 第四节从安全立法和紧急状况的角度审查了《人权捍卫者宣言》，第五节提出了结论和建议。

## 二. 安全立法

### A. 安全立法和人权捍卫者：趋势与背景

4. 就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有效执行《宣言》而言，特别代表尤其关切立法的情况。早在全球出于安全原因通过现行措施之前，许多国家的法定管辖权就已存在这类立法。不过，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发生后，许多国家政府拟订、通过或恢复了安全立法，导致与安全有关的法规在数量和种类上都明显增加。与此同时，2001 年 9·11 事件之后，许多国际和国家议程都把“安全”明确列为优先事项，使得呼吁使用安全立法的情况越来越多，范围也越来越广。

5. 恐怖主义给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恐怖主义行为常常以主张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权捍卫者为目标。特别代表深为痛惜地忆及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的以身殉职。对

联合国驻伊拉克机构的恐怖主义攻击再一次显示：有人企图摧毁人类的价值观，并对那些在冲突与争斗中努力通过促进和维护人权来追求持久和平的人士提出严峻挑战。

6. 那些努力为少数群体或妇女争取权利、致力于推动从宗教上容忍及调和族裔或种族多样性、或者抗拒极端民族主义倾向的人士，已成为各种形式极端主义的首批受害者之一，而极端主义正是恐怖主义的主要起因。这些人士处在抵抗这种倾向的最前线，目的是维护和平与民主的准则，并以此作为促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的基本条件。人权捍卫者早在 2001 年 9·11 事件发生前就已开始同恐怖主义作斗争，他们在世界上恐怖主义最根深叶茂的地区，一直开展着令人瞩目的人权活动。因此，安全或反恐措施如果能增加享受人权的机会，并符合作为法制观念基础的国际公认准则，就不会成为捍卫人权的障碍。

7. 特别代表深知，采取措施确保公民安全是国家的责任。国际社会遵照《联合国宪章》，承诺采取集体措施，防止并消除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特别代表在本报告中对执行及适用一般安全立法或特别反恐措施表示关切，并已充分考虑到国家和国际责任的问题。不过，正如特别代表在其以往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强调，事实证明，漠视或损害人权准则的法律、政策和做法违背了确保国家或全球安全的目标。这类措施本身会形成不稳定的政治气氛，导致侵犯人权行为极其频繁地发生，到了忍无可忍、不可宽恕和令人遗憾的地步。在这种环境里，人权活动不可能对政治、社会和经济条件产生预期影响，人权捍卫者也不可能得到他们为加强尊重人权所需要的支持。这种环境使得独自或通过种种运动参与促进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的人权捍卫者更加易受伤害。

8. 特别代表对收到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后发现，在许多国家，安全立法的范围超出了加强安全的合理目标。许多与安全有关的法规扩大了国家机关的特殊权力，还常常限制司法审查及其他保护人权的保障。一些与安全有关的立法覆盖面很广，以致于一旦被滥用，这些文书本身就有可能被用作国家恐怖的工具。在人权保护越来越缺乏正规保障的环境里，人权捍卫者在监测安全立法的使用和揭露违反人权准则的现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人权捍卫者对执行或通过侵犯基本自由和人权的法律、政策或做法进行抗议或批判，而他们自己却成为许多国家安全立法的适用对象。将安全的紧迫性作为挡箭牌，受《宣言》保护的各项活动遭到定罪和起诉。人权捍卫者发现，要想平平安安毫无妨碍地履行他们的监测和宣传职能，难度已经越来越大。

## **B. 安全立法的概况**

9. 特别代表使用广义上的“安全”和“立法”两个措辞是指述具有法律约束力、旨在保护公共安全或国家安全、防范恐怖主义等行为的法律、决定和其他措施。特别代表还对影响安全立法运用程序的各项政策表示关切。最通常的情况是，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列在题为“国家安全法”、“公共安全法”和“预防恐怖

主义法”一类的国内法律文书中。在并非明确针对安全问题的法律文书中，也常常载有用于反对人权活动的与国家安全有关的规定，例如关于成立和注册社团或关于组织和举行公共示威的法律。

10. “安全立法”一词在这里还指未经立法机构批准而颁布、但仍可由警察和法院执行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例如，借安全之名，行政措施常常被用来限制人权捍卫者的行动。“总统法令”或“总统命令”一类的行政命令，也被用来破坏人权捍卫者的工作。

11. 对捍卫者适用安全立法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法律本身使用模棱两可的定义，允许有各种各样的解释，而且绝大多数以政府政策为依据，忽视了法律的客观正确性。模糊的语言为追究某类人权活动的刑事责任铺平了道路。在一些国家，这已导致使用安全立法来迫害批评政府或采取和平行动支持民主化、少数人权利或自决的捍卫者。

12. 利用国内立法阻挠人权捍卫者开展工作，与《宣言》相悖，其险恶特征是：依据国内法将捍卫者置于非法境地并起诉他们。在许多情况下，国家以“合理限制”作掩护，实施和通过在一定程度上剥夺权利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目的在于彻底毁灭已设法加以限制的权利。而且在特别代表关注的一些案例中，这类立法的使用情况表明，这些限制不涉及任何合理的安全目标。

### C. 对受《人权捍卫者宣言》保护的权利造成影响的安全立法规定

13. 特别代表获悉的案例说明，许多安全法的一些共有特征是如何在违背《人权捍卫者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定标准的情况下，被用来阻挠人权捍卫者开展活动的。特别代表在此确认她对捍卫者工作与安全的必要权利以及对相应侵犯行为的关切。有关这些关切的资料出自自己恢复现有安全立法并正在以某种损害捍卫者工作的方式加以实施的国家。此外，一些国家在过去两年里通过了新的内容广泛的安全立法，作为加强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新公开承诺。新立法的全部影响仍有待观察，但正出现的一些案例表明这些内容非常广泛的安全规定将来很有可能被用来对付人权捍卫者。下文提到的侵权行为并不是发生在每个拥有安全立法的国家，但已在世界许多区域许多国家发生，体现一种显然令人不安的模式。

#### 1. 获取信息

14. 获取信息对人权捍卫者开展工作而言极其重要。《宣言》第6和第14条确认捍卫者有权获取和传播涉及享受人权的的信息，并努力保护捍卫者的监测和宣传职能。

15. 许多国家利用国内安全、公务机密和煽动叛乱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来剥夺捍卫者的知情自由，并对他们努力寻找和传播关于人权标准遵守情况的资料的举动向他们提起诉讼。例如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促进反恐的基础上，捍卫者接触受恐怖主



义指控的被关押者的机会受到限制；他们试图监测恐怖主义案件审判过程中的人权情况，但遭到拒绝；他们致力于收集冲突地区与人权有关的资料，但受到阻挠。这种情况举不胜举。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许多国家的行政当局采取了更加严格的保密制度，有时甚至不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中也这么做。有这样一些案例：行政当局在指认被关押者为恐怖分子之后，拒绝分享资料或向立法机关或法院提供证据来支持这一指认。同时，在那些已采行有关知情自由的法律以确保政府负责的国家，现在对这些法律的解释也更加严格。

16. 由于资料不足，捍卫者对具体人权情况进行分析并作出结论的能力受到严重限制。而且，国家阻挠捍卫者获取关于尊重人权的资料，实际上限制了国家对侵权行为的责任，也破坏了施政的透明度。

## 2. 言论自由

17. 尽管言论自由权得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sup>f</sup>及国家宪法的保护，但这种权利仍然受到国家安全或反恐法律强加限制所带来的最严重的不利影响。在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中，有许多例子说明这些法律如何被用来追究本来可以接受的发表反对意见的形式的刑事责任、如何被用来压制要求政府负责的权利。

18. 那些揭露国家侵犯人权行为、坚决主张透明或要求实行问责制的人士，尤其成为目标。限制印刷和出版的法律被用来剥夺新闻权。由于揭露腐败、施政谬误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记者被提起诉讼。对于发表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指控执政党侵犯人权的报告、或者批评政府安全政策影响人权的声明，国家都声称是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在某一个国家，一份关于人权情况的报告被视作“反政府文学”而遭到禁止。在另一个国家，出版《世界人权宣言》译本受到刑事起诉。任何被理解为与国家意识形态不同的意见，也都被打上“安全关切”的标识，作为压制捍卫者言论自由的理由。

19. 政府利用安全立法来解释为什么要审查这类与人权有关的资料，并据此来报复捍卫者。罪名包括“诬蔑政权”、“散布扰乱公共秩序的错误信息”、辱骂安全部队、玷污国家形象或声誉和煽动叛乱，所有这些都描述为危害国家安全。对于违反这些规定的人所处刑罚包括罚款、逮捕、拘留、刑事起诉并判处长期监禁。

20. 对捍卫者言论自由权的侵犯，必然导致越来越多地进行自我审查，因为捍卫者判断自己的处境已不能再保证足以安全地公布人权资料。一旦当局公开诋毁捍卫者的工作，认为他们的工作对打击恐怖主义不相干、有害无利，而且缺乏爱国心或不忠诚，他们就更加觉得不安全。

## 3. 结社自由

21. 结社自由的权利为人权捍卫者提供了一个工作平台，受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2 条和若干区域文书的保护。人权捍卫者《宣言》第 5 条规定，“为



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社团或团体”。

22. 向特别代表提交的案例表明，安全立法正日益被用来作为不给从事人权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登记的理由。有些国家还提出了一些过去所没有的登记要求。在一些人权捍卫者组织（其中一些在这些国家已活动了多年）试图登记时，当局以国家安全关切为由驳回它们的申请。在驳回时有时提及关于社团和组织登记的行政条例所载安全规定，或提及行政命令的保安规定。通常情况是，不再解释有关的人权捍卫者组织为什么或如何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这使人权捍卫者难以对它们的申请被驳回提出质疑。如果人权捍卫者未经登记继续其活动，它们将成为非法的，容易受到起诉。特别代表了解到有这样的情况：那些允许阻止“危害国家”活动的法律被用来对人权组织发出禁令，或对专业团体的独立性进行限制。

23. 对结社自由权利加以其他限制的例子是，安全部队采取行动阻止人权组织成员聚会。安全部队用以立法规定为依据的国家安全理由来打断或阻止人权捍卫者聚会，在有些情况下使用了武力和暴力，致使人权捍卫者受伤。在另一些情况下，那些反对人权捍卫者工作的团体或附属于国家的团体则被当作打手，他们用暴力驱散人权捍卫者。在这些事件中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在场的警察不对使用暴力者采取任何行动。

#### 4. 抗议的权利和集会自由

24. 行使抗议公共政策或国家行动的权利是参与民主制度的有效方式。人权捍卫者《宣言》确认参加抗议侵犯人权行为的和平活动是合法的，并确认集会自由是这种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参与这些活动的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得到切实保护，不受国家的任何敌意行为之害。<sup>65</sup>

25. 有些国家对集会自由大肆进行限制，以禁止或阻挠平和的人权集会。他们往往把维持公共秩序作为借口，并日益借助于反恐立法、言论和机制。根据那些允许行政当局任意普遍禁止公共聚会或禁止在某些特定地点进行此种聚会的法律，人权捍卫者受到起诉。农民因为抗议国家安全部队试图把他们逐出自己的土地而在反恐法庭受到起诉。那些举行示威以抗议威胁到他们环境和生计的大型项目的村民被指控进行反国家活动。和平运动活动分子和反战抗议人士遭受诬蔑，并受到要对他们违反旅行限制提出起诉的威胁。受影响最严重的是拥护民主的活动家以及那些组织或参加公众和平行动坚持自己的独立权或自决权利的人。国家极可能利用安全法或反恐措施来对付这些人。特别代表关切地指出，这些趋势现在很明显，甚至在那些政治或体制安排无论是明里还是暗里都并非不民主的国家中也是如此。

## 5. 国家情报机构的活动和对人权捍卫者的监视

26. 关于安全的法律和条例常常削弱通常情况下法律对隐私权的保障。然而，最近一些国家的反恐法律使执法机构和情报机构在监视、收集和处理个人资料以及在进行搜索和没收方面具有超乎寻常的权力。在有些时候，这些法律允许对各类组织进行监视，无论其活动的性质如何，也不论是否怀疑其作错了什么。人权团体、律师和其他人对根据这些法律授予的权力的是否合法或合理表示关切，提出了一些问题。<sup>h</sup> 然而，在本报告有限的范围内，特别代表把注意力集中于人权捍卫者及其工作如何受到各种监视机构在安全立法的名义下所采取政策和做法的影响。

27. 人权捍卫者是最早报道和质疑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政府对此作出的反应是更多地采用破坏这些人权捍卫者信誉的做法，把他们说成是搞破坏、“反国家”、是国家的敌人。动用国家情报机构来骚扰人权捍卫者、干涉他们搜寻和传播侵犯人权事件信息的努力、并阻止他们采取任何行动来提醒公众注意这些侵权行为。把践踏人权行为告知有关国际机构，尤其成为对人权捍卫者进行监视和镇压的理由。许多人受到调查和审讯；有关他们的资料被列入情报档案，据称就是因为他们捍卫适当和公正审判的权利，为那些涉嫌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或犯下其他与安全有关罪行的人提供法律辩护或要求拘留条件符合人权标准。

28. 人权捍卫者发现自己被列入了国家安全和情报机构的“黑名单”。没有人正式承认实际存在着这些名单，而且名单显然不具有任何明确的法律地位，这使得人权捍卫者难以证实他们被列入并对无论是自己或是他人被列入名单一事提出质疑。拟定名单的标准（在有确切标准的情况下）是保密的，被列入名单的人权捍卫者往往并不知道这些标准。使用这种名单缺乏透明度，以及对被列入的名字进行独立审查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这些名单很容易被用来对付人权捍卫者，其实际理由完全不同于所声称的安全或反恐理由。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说，有人故意把情报泄露给一些非国家分子，而这些人对伤害人权捍卫者负有直接责任。

## 6. 逮捕、审判前拘留和起诉

29. 根据安全立法条款进行逮捕、预防性拘留和起诉的方式往往限制了人权捍卫者接触那些根据此种法律被逮捕和拘留的人，也无法获得说明逮捕这些人以及将对其提出起诉的理由的资料。

30. 关于没有拘留证就进行拘留和最终进行审判的规定，是许多安全立法的一个共同特征。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立法没有规定国家有义务公开说明对被拘留者的指控。预防性拘留措施使当局能够长时间拘留被怀疑对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而不打算就这些罪行对他们提出起诉。有时，根据安全条款逮捕一个人所依据的证据可以完全和部分保密。这些状况使人权捍卫者极难证实逮捕是否

合法、与拘留条件有关的人权是否受到尊重，并难以确保被拘留者获得适当的法律辩护。<sup>i</sup>

31. 正是因为监测机会和问责制有限，还有人滥用安全立法来逮捕和拘留人权捍卫者本人。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表明，这种法律被用来逮捕和拘留那些从事人权活动的工会会员、学生领袖、政治活动家、宗教团体成员、学术界人士、律师、记者和非政府组织工作者。

## 7. 人身保护权

32. 人权捍卫者在监测根据安全立法进行的逮捕和拘留方面能获取的资料和发挥的作用有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个独立的法院能够对拘留是否合法作出裁决，就尤为重要。特别代表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为了保护不可克减的权利，把诉讼提交法院以使法院能够毫不延误地决定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决不能因为缔约国关于克减《盟约》的决定而受到削弱”。此外，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35号决议“人身保护权”中呼吁各国即使在非常状况下也应维护人身保护权。特别代表指出，许多安全法律的例子都有限制人身保护权的规定。不言自明的是，在人权捍卫者本人因安全方面的指控而被捕和拘留的情况下，司法审查就特别重要。

## 8. 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

33. 《宣言》第9条第3款指出“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给予并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或其他有关的咨询意见和援助”<sup>j</sup>特别代表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立法往往允许一个人被长时期拘留而不能获得律师的援助。除了没有专业律师外，这种情况还使人们无法对拘留的最起码条件是否受到尊重进行独立监测，造成被拘留者容易遭受酷刑的情况。特别代表收到了关于为被指控危害安全者进行辩护的许多律师遭逮捕和拘留的资料，据说逮捕和拘留这些律师是对他们的报复，因为他们揭露了侵犯其委托人人权的行为，并试图对主管当局提出法律诉讼。

## 9. 特设法院和程序

34. 一些安全立法所规定的程序允许使用特设法院来审判恐怖主义和某些其他安全案件。据称这些法院的目的是使国家能够在不损害国家继续摧毁恐怖主义联系网的能力（通过防止公开泄露有关信息和来源）的情况下，对涉嫌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提出起诉，并使法官和他人免受影响。这些法院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其保密性质，还有削弱被告在刑事法院诉讼中享有的正常保障。尤其是对预防性拘留最长期限的要求、拘留条件、获得律师援助以及在证据方面的要求都不那么严格。例如，有些情况下，在正常诉讼中将不予以考虑的道听途说和间接证据，在这些法院上则可允许作为证据。一些法院的工作人员完全由军人担任，检方律师、辩方律师和法官都来自军队。

35. 人权捍卫者对这些法院和程序感到关切，主要是因为接触被告的机会将大为减少，也因为将没有用摄像机监测审判的机会。在少数情况下，人权捍卫者自己也被送上此种法院。

#### 10. 安全部队——司法权的移交，豁免权

36. 根据一些安全立法，某些司法权已移交给安全部队。尤其是，安全立法的规定使安全部队可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获得信息，并可不经司法审查程序（例如要求必须有法官签署的逮捕令）就进行逮捕。一些安全立法允许安全部队成员在以“诚意”开展的反恐活动中享有豁免权。

37. 特别代表过去的报告中说过，根据她收到的资料，包括警察、军队、准军事部队和类似部队在内的安全部队是侵犯人权捍卫者人权的最常见的直接肇事者。安全部队权利扩大了，同时各种监督和监测活动受到限制。特别代表对人权捍卫者在这种环境中的安全感到忧虑，因为她知道军事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在执法中的作用不断扩大，使它们直接接触到那些监测国家做法、宣传尊重人权以及要求对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人权捍卫者。

#### 11. 联合国立法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问题

38. 对于联合国的安全立法，特别代表集中注意安全理事会针对最近恐怖主义袭击事件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明确地呼吁各国在安全和反恐领域采取行动。上文第二 B 节中提到，把联合国的这种立法同阻挠人权捍卫者工作的行为相联系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国家在加强国家安全立法时提到表达联合国意愿的这些陈述，并以此作为其指导。这些决议在呼吁采取加强安全和反恐怖主义行动的同时，在何种程度上也提及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对于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安全至关重要的人权，对于确保国家据此草拟和执行的国家安全立法将保护人权捍卫者及其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39.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安全和反恐问题的一系列决议，包括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2001) 号、20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438 (2002) 号和 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440 (2002) 号决议。一些决议对恐怖主义问题采用强硬措辞，包括提到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第 1373 (200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确认各国为补充国际合作，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和筹备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40. 然而，这些决议中提及人权或被视为强调保护人权捍卫者及其作用的其他措辞则很有限。第 1368 (200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但没有更直接提及人权标准和义务。第 1373 (200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指出各国义务将其反恐努力限于“一切合法手段”，但全文只有一处直接提及人权，而且只是关于难民地位的要求。

41. 第 1373 (2001) 号决议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其监测各国执行该决议情况的作用在确保实施、执行和应用安全法律或反恐措施中尊重人权捍卫者《宣言》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监测反恐措施是否符合人权标准显然不在该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然而，该委员会已表明，它将考虑反恐措施在人权方面的影响，并通过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建立的联系随时了解人权方面的关注事项。该委员会还表示对非政府组织提请其注意的关切事项采取开放态度。现在尚不能肯定，在委员会的工作中这些期望将在多大程度得以实现，以及在审查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人权问题将在多大程度上受到重视。

42. 特别代表谨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机制对某些反恐措施对维护和尊重人权标准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的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敦促各国在其反恐措施中努力公平兼顾“国家合理的安全考虑和基本自由”。他们还强调，某些权利是不能克减的。2002 年 12 月 10 日，特别代表和联合国 16 位特别报告员在对这个问题共同表示关切时指出，人权捍卫者、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宗教少数群体、政治活动家和新闻媒体比过去更容易受到侵害。

43. 2002 年 1 月 18 日，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问题的会议上关于这一方面的讲话尤其重要。他告诫各国政府不要采取不适当的限制人权的措施，或使其他人有借口这样做。他说“我们大家都应明确认识到，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之间绝不能顾此失彼……。相反，我认为从长远看，我们会发现人权同民主和社会正义一样，都是防范恐怖主义的最佳办法。”<sup>k</sup> 他还把人权确定为一个关键优先领域，如果在反恐进程中牺牲这一领域，将使防范、谴责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自取失败。

### 三. 人权捍卫者在紧急状况下的作用和处境

#### A. 在紧急状况下捍卫人权

44. 本报告并不试图对“紧急状况”作出正式的定义。特别代表在这里使用“紧急状况”一词是指脱离正常法律制度的政治、社会或经济情况以及国家的管辖权限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超出了原定管辖权的范围。她对紧急状况的关注包括、但不局限于正式宣布的“紧急状态”。

45. 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紧急状况最为常见。紧急状况的特点还包括马上就要发生剧烈冲突的局势，其中出现诉诸例外手段，从而引起人们对人权的基本关切。紧急状况可能发生在一个国家某个特定地区或蔓延到全国。法外杀人、失踪、绑架、酷刑、强暴、任意逮捕和拘留、国内流离失所、难民大量背井离乡以及武装份子招募儿童兵都是紧急状况下常见的人权关切。伴随着这些情况的往往是官方



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不闻不问，使肇事者逍遥法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往往受到威胁。

46. 在过去三年内，特别代表关切的一些紧急状况已列入安全理事会关注的议程。人权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的议程也和特别代表对紧急状况的重视程度一样，包括审议一些国家经历的状况。然而，特别代表注意到，尽管一些她所关切的紧急状况仍未列入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议程，但这不应掩盖如下事实，即人权捍卫者在这些国家的作用和处境应立即得到人们的注意。

## **B. 捍卫者的紧急状况中的作用以及他们所面临的侵犯人权情况**

47. 随着紧急状况的发生和发展，此种局势下司空见惯的人权问题往往十分严重，迫切需要捍卫者在场并采取行动。在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环境中，在不清楚侵犯人权的方式、时间和肇事者的情况下，人权捍卫者的作用最为重要。捍卫者们通过各种各样的行动参与捍卫人权的活动，尽管面临着使他们最易受伤害的条件，但仍努力捍卫人权。更具意义的是，人权捍卫者还可能制约侵犯人权事件的范围及其对受紧急状况影响民众所造成的后果。

48. 捍卫者们可监测全面局势，迅速调查对可能侵权事件的指控，提出结论报告并进行某种程度的问责。他们能向受害者和试图逃离暴力的人提供支助。他们可提供紧急住房、食物、饮水和医疗服务，帮助民众渡过紧急时期。有他们在场将有助于平稳局势，有时还可防止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他们的工作可有助于迅速结束上述状况并确保多少能为那些遭受侵权者伸张正义。他们能以独立和有把握的态度，向国际社会提供紧急局势中的真相并为这可能采取的行动作出决策提供信息。这一作用不仅是对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以及直接有关国家当局的一种重要支持，而且也是对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重要支持。

49. 特别代表深为关切的是，在目前和最近的许多紧急状况中，也就是最需要捍卫者在场的时候，他们往往被阻止从事人权工作。此外，在捍卫者们试图发挥作用的地方，他们却发现自己成为某种压制他们声音的现实政策的重要目标。在紧急状况下，也许可以对行使权利进行合法的限制。然而，人权活动本身不能停止，无论紧急状况的程度如何。

50. 在许多发生紧急状况的国家，安全部队正式或事实上行使了超出正常程序和与人权保障的特别管辖权，以进行逮捕和拘留。此外，某国政府按照“紧急状态”的规定，也行使损害其一些国际人权义务的管辖权。在紧急局势中，对捍卫者运用的国家安全立法产生的负面影响被进一步扩大。

### **1. 对进出行动的限制**

51. 为了采取有效措施，人权捍卫者要求接触发生紧急状况地区的民众。必须允许捍卫者在地区内旅行，以便与平民和交战方会面，进入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并

进入和视察拘留所。他们必须能够收集所需要的资料并将资料传播给外部世界。《人权捍卫者宣言》保障了捍卫者拥有采取这类行动的权利。

52. 事实上，特别代表观察到，随着紧急状况的发展，捍卫者们越来越无法接近那些需要其发挥人权作用的地方和民众。在实际发生武装冲突的地方，进出受限的部分原因是冲突本身造成的后果。然而，无论是在冲突和非冲突的紧急状况中，显然都有人故意并联手限制人权捍卫者的进出自由，或干脆不让他们到场。

53. 国际人权捍卫者往往拿不到进入发生紧急状况国家的签证。在捍卫者能够获得签证的地方，有人往往用官僚主义障碍来阻止他们进入国内据信已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状态地区。尽管最终进入了某些被控发生侵权事件的地区，但往往是时过境迁，使得收集资料的任务更加困难。

54. 捍卫者们一直被禁止直接与侵权事件的证人和受害者交谈，方式包括禁止他们进入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拘留地、不让他们单独问话或直接恫吓捍卫者们希望会面的当地民众。例如，在不只一个国家，当局让监狱看守打扮成被拘留者并混入其中，当进行人权状况监测时，利用这些官员的威慑身份不让真的被拘留者为侵权事件作证。

55. 他们用这些以及其他做法对抗与国内和国际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合作的捍卫者的工作。联合国人权官员也遇到类似问题，他们包括至少应能接触有关地点、人员和文件的任务权限也不总是能够得到尊重。

## 2. 人权捍卫者已成为侵权行为的目标

56. 捍卫者紧急状况下进出行动受到限制的同时，他们本身也成为人权受到侵犯的预定目标。他们被人杀害、“失踪”、遭受酷刑、成为死亡威胁和恫吓的目标、遭到任意逮捕、拘留和驱逐。许多实例表明，捍卫者被国家当局公开指责与在野集团结盟或者被在野集团指控与国家结盟。在某些情况下，国家集团或反叛集团领导人在广播电视上发表这方面的声明，此后，有关捍卫者就受到攻击和威胁。

57. 在拒绝捍卫者进入某一地区时，国家当局或武装集团有时会说由于该地区目前的局势，他们不能保障捍卫者的安全。但后来如果某一捍卫者被杀害或失踪，当局就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攻击也许超出了交战方的控制。然而，显而易见的是，许多捍卫者的受害是由于他们揭露或公开表示对这些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关切。这些情况使人们相信如下指控，即所谓“保证安全”的说法是用来阻碍捍卫者工作的，并作为掩盖他们蓄意把处于这种情况下的捍卫者当作目标的做法。特别代表充分意识到在许多冲突局势中，人权捍卫者所受伤害来自国家可能无法公开或秘密控制的非国家分子。然而，为享有各项权利创造必要条件的责任以及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步骤确保有效保障《宣言》所提各项权利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尽管在任何时候对侵犯人权事件有罪不罚已成为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但在紧急局势中任其逍遥法外是更为普遍的问题，将可能对促



进人权造成更大的损害。特别代表对侵犯捍卫者权利者大都逍遥法外的现象表示深切的遗憾。

58. 仅在去年一年，国际人权捍卫者的遭遇就包括上文所说的一切。不过，国内捍卫者、尤其是在同一地区的其他人士则最易受伤害。特别代表就此作出两个相关的结论，第一，人权捍卫者的国际身份的确提供了某种程度的保护，并鼓励人们多少应尊重捍卫者在《宣言》方面的工作，尽管这种尊重仍远远低于所要求达到的标准。第二，国家当局和非国家行动者更容易侵犯其本国国民在《宣言》方面的权利，特别代表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更多地关注国内人权捍卫者的处境。

### C. 国际社会对紧急状况下人权捍卫者工作的重要性

59. 安全理事会用相当多的时间审议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急状况，最显著的是那些涉及武装冲突的状况。侵犯人权几乎总是这些武装冲突的根源和后果，对所犯侵权行为有罪不罚使侵权和冲突本身绵延不绝。事情通常是，在侵犯人权事件刚发生时采取纠正的行动、局限其影响以及控制有罪不罚的现象对于防止或至少限制紧急状况的范围都是至关重要的。在所有这些方面，人权捍卫者均可作出贡献。国内捍卫者在任何紧急状况开始之前就在社会中从事工作，他们往往是最致力于防止和终止侵权行为的人。他们切身了解当地情况，又拥有适当的国际支持，在人权关切刚发生时，可提请人们的注意。

60. 捍卫者的工作用于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当前的局势，并为联合国解决有关关切的行动提供支持。人们可以这样说，在部分程度上，是捍卫者的补救工作使得许多处于近似于紧急状况的国家仍处在安理会关注事项的门槛之外，即未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使安理会有时间解决更紧迫的局势。在紧急状况中的捍卫者还协助确保包括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构的监测工作能够继续进行，即使有些紧急状况延续了多年。由于人权委员会下属的具体国家特别报告员常驻在其任务国以外的地方，如果得不到捍卫者的支助，他们除了得到国家提供的资料外，就没有任何资料来源。的确，往往是根据捍卫者收集的资料，委员会才能够确定是否有必要实际建立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权限。随着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该法院在部分程度上也将依赖身处紧急状况下的人权捍卫者收集的第一手资料并提供证词。人们可以充满信心地说，捍卫者与法院之间的联系最终将对预防紧急状况下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产生强有力的影响。

61. 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对于支持国际社会及联合国在紧急状况下的目标是最根本性的。对捍卫者及其工作的任何限制最终将对国际社会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 四. 从安全立法和紧急状况的角度解释《人权捍卫者宣言》

62. 特别代表充分意识到保障安全的义务和维护对人权尊重的义务两者之间正出现的顾此失彼的状态，她注意到两方面的义务及其共同目标都很重要。根据对引起她注意的多项案件的审查，她深思熟虑的意见是，国际社会有必要制定和遵守一种使联合国若干目标之间不相互抵触的共同办法。同样，对联合国各种文书的解释和运用必须能够促进联合国各机构运作的一致性。如果在联合国系统本身普遍运用人权标准方面出现模棱两可和不确定的情况，将会使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制定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前功尽弃。

63. 特别代表将根据对《宣言》规定和运用范围阐明的理解，努力履行赋予她的促进执行关于《人权捍卫者宣言》的任务权限。她充分意识到《宣言》不是一份孤立的文书。执行该《宣言》必须得到国际法和人权准则机构的支持，与此同时，解决这一系列准则中任何已查觉到的矛盾之处，同时不损害有关准则。

64. 特别代表的理解是，《宣言》的主要意义在于《宣言》对保护和促进得到普遍公认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活动提供了合法性和保护。《宣言》的中心要点不在于这些权利，而是重申这些权利并保护为促进这些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人们还应记得，《宣言》只是对参加这些活动的人提供保护，这些都是重要的特点，即在确定任何有关在紧急状况和安全状况下权利受到克减和受损受限的范围的论点是否有道理时必须铭记的。例如，即使在紧急状况下或根据安全立法或出于任何其他规定，某些权利和自由受到了限制，但监测这些权利是否还存在的活动不能受到限制，也不能暂停。对《宣言》第 17 条的任何理解都不能忽视这一方面。

65. 特别代表还提请大家注意《宣言》第 18 条，即民间社会有责任“保障民主、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促进民主社会、民主体制和民主进程的进步作出贡献”。来自民间社会的人权捍卫者如果不能在民主和人权的价值最易受伤害时、民主体制和进展处于解体的重大风险之时发挥其肩负期待的作用，他们就无法有效地执行这一责任。如果限制人权捍卫者的活动，从而与其在《宣言》中责任发生抵触，这是不符合《宣言》精神。这些活动应包括为宣传人权和民主事业开展的活动；置疑侵犯人权的措施；援助人权受侵害的受害者；要求将那些应对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加强民主体制并鼓励该体制对侵犯人权事件作出回应等等。

66. 特别代表深信尽管可以克减包括《宣言》在内的可适用人权标准并可以有例外情况，但一旦涉及人权捍卫者，就必须符合一种更高的标准。在安全立法方面就是这样。在紧急状况下更是如此，即在不久前发生紧急状况期间就犯下了最残暴、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在人权处于巨大威胁的时候必须进行某种独立的监测并说明人权倡导者在安全受到威胁和在紧急状况下的行动。特别代表认为，关于在这些具有更大风险的时刻对捍卫人权的活动可以加以合法限制的说法违背了国际人权标准的精神。

67. 因此，她认为，根据《宣言》（特别是其中第 17 条），捍卫者只是在其言行就定义而言不符合其人权捍卫者的身份时才应受到限制。一个最明显的排除因素是参予和鼓吹暴力。对第 19 条的解释也将导致同一结论。

68. 最后，特别代表指出《宣言》序言部分第 5 段提供了指导思想，即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与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得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 五. 结论和建议

69. 关于安全的立法和紧急状况集中体现使人权工作日益受限和把捍卫者当作目标的情况。这两种情况都用来作为放弃人权义务和迫害捍卫者的借口。这些行为损害了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现实斗争。它们通过把这些最富于献身精神和往往处于结束紧急状况最有利位置的行动者孤立起来，使紧急状况持久化。最重要的是，根据安全立法和在紧急状况下对《宣言》所力图保护的活动的限制已经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在 1999 年通过该文书时表示的承诺。对捍卫者的限制最终破坏了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的目标。特别代表拟订了如下建议，作为初步和最低限度的回应。

### A. 国家

70. 各国应确保不得利用安全立法对付人权捍卫者，以阻止他们的人权工作。减损人权标准和给予安全部队更多的权力不应妨碍捍卫者的工作，或把他们当作目标。

71. 如果根据安全立法将人权捍卫者逮捕、拘留和/或起诉，其程序应完全透明。应公布逮捕和拘留所依据的罪名并予以充分全面的解释，应由独立人士核查其是否确凿。无论捍卫者被控何种涉及安全风险的罪名，都应充分尊重其有关的人权保障——包括约见律师、预防拘留的最长期限以及司法监督。

72. 在管辖范围内对紧急局势作出回应的国家应特别努力确保执行《宣言》的条款。应使处于紧急状况的地方文职政府了解其在《宣言》中的义务，并要求它们执行《宣言》。上述原则也适用于在紧急状况地区执行任务的军队和任何其他武装部队。

73. 特别代表回顾说，国家有义务按照《宣言》第 9 条的规定，根据其国内法有效保护捍卫者。她说国家有责任对伤害并试图阻碍捍卫者工作的人绳之以法。根据《宣言》第 20 条，这后一项义务应被视为对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巨大贡献，特别代表认为国家在这方面的过失可被解释为支持或鼓励侵犯人权肇事者的活动。必须提供充分的控诉机会，对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有效的补救；必须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和胜任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举行公开的听证会以审查这类控诉，并获得此类当局依法作出的拨乱反正的裁定。

74. 特别代表引述上文提到的《宣言》有关条款，她认为国家应努力确保在执行安全立法时，能保障人权捍卫者有机会有效监测安全立法的应用、有关法庭诉讼程序以及这类法律所针对人士的人身安全。例如，在根据安全立法逮捕或拘留某人的情况下，捍卫者至少应能定期会见该被拘留者并获得其被拘留所依据罪名事实的基本资料。上述两条是捍卫者监测执行安全立法所涉及的最基本人权情况的最起码条件。

## B. 联合国

75.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人权捍卫者在反恐和紧急状况中必不可少的作用，并注意到捍卫者的积极参与往往可以早期预报日益恶化的局势，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a) 在起草关于安全和反恐的决议草案时在案文中提到《宣言》和/或提到有助于确保捍卫者发挥作用并对其加以保护的人权标准；(b) 采取何种办法获得更多的、关于捍卫者在具体国家反恐活动和紧急状况下处境的资料，包括来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代表的资料。

76. 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不妨：(a) 在审议时强调人权捍卫者在反恐和监测国家执行安全立法对人权标准的影响方面可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b) 尤其考虑应审查人权捍卫者在那些提交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处境。

7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则可考虑公布若干准则，其中列明国内安全立法应提到和保护的特大人权标准，还应包括有助于捍卫者发挥作用并得到保护的内容。该办事处还应努力散播该处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概况介绍。

78. 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政治事务部不妨要求其国家主管干事特别注意人权捍卫者在发生紧急状况地区的处境，并在其分析报告和简报的显著位置提供这类资料。

79. 联合国其他在紧急状况发挥作用的各部厅、计划署和机构应考虑采取何种办法在其任务权限内，向人权捍卫者提供支助。这些联合国实体不妨特别注意那些从事对联合国各实体本身十分重要的任务的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例如住房权、保健、教育、发展、儿童和妇女的权利以及援助那些易受伤害的民众。人权专员办事处可在制定这一行动的适当战略方面提供支助。

80. 特别代表建议应把对捍卫者应用的国内安全立法实例编制成文件，以便更好地理解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消除对捍卫者的威胁。也可将捍卫者在紧急状况下面对的风险编制成文件。各国、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和特别代表本人都可对这一文献作出贡献。

## C. 区域行动

81. 各区域组织应认真注意本区域内处于紧急状况下捍卫者的境况是否恶化，并采取适当行动提请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注意这些问题。

82. 负有人权任务权限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应建立人权捍卫者能力，重视并定期审查政府通过的安全立法和行使的紧急状况下的权利。美洲人权中心在设立人权捍卫者特别股方面取得的进展可作为其他组织如何作出努力的范例。

## D. 媒体

83. 媒体在报道紧急状况时应注意捍卫者的作用和处境以其收集的人权资料。许多媒体已在执行这一任务了，不过其做法可以更加广泛和更加系统化。

## E. 人权捍卫者

84. 积极参与解决紧急状况下人权关切的人权捍卫者应确保其工作符合《宣言》提出的责任标准。在当前的政治局势下，他们工作的信誉变得更加重要。这就需要人权捍卫者工作要符合准确、透明和公正的更高标准。对于与安全、反恐法律、政策和实践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文件和报道在实事求是地评估局势以及拨乱反正方面已变得十分重要。人权组织和捍卫者必须、而且特别应在地方一级承担起这一任务。

85. 捍卫者们应尽一切努力在起草安全立法期间提出意见，并监测现有立法的执行情况，包括(a) 建议这类立法应提到人权问题；(b) 分析这些立法对人权的影响；(c) 公开报道他们的研究成果。

86. 捍卫者应尽可能充分运用《宣言》，向当局、公众和其他捍卫者宣传和散播《宣言》的文本。捍卫者们也可提到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概况介绍，以此作为广泛散播执行《宣言》情况的手段。

## 注

<sup>a</sup> E/CN.4/2001/94、E/CN.4/2002/106 和 Add.1 和 2 和 E/CN.4/2003/104 和 Add.1 至 4。特别代表与各国之间针对具体案件进行信件交流的报告载于 E/CN.4/2003/104/Add.1。

<sup>b</sup> E/CN.4/2002/106/Add.1。

<sup>c</sup> E/CN.4/2002/106/Add.2。

<sup>d</sup> E/CN.4/2003/104/Add.2。

<sup>e</sup>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sup>f</sup> 包括《人权捍卫者宣言》第 6、第 7 和第 8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和第 19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9 条；《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9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

<sup>g</sup> 《人权捍卫者宣言》第 5 和第 12 条。

<sup>h</sup> 这些关切表明，一些安全法律规定与《人权捍卫者宣言》第 17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7 条等条款不相符。

<sup>i</sup> 见《人权捍卫者宣言》第 9 条。

<sup>j</sup> 并见《人权捍卫者宣言》第 11 条。

<sup>k</sup> 见 S/PV. 4453。

---